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B股 编号:临2015-068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关于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核准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鼎立股份")于2015年7月24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15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详细见2015年7月25日公告)。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反馈问题1.请你公司结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现有货币资金用途及支出计划、资产负债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40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鼎立股份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8,675,770股,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151,185,77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0.12元;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为47,49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1.16元。募集资金总额52,998.8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51,698.8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2015年1月21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033号《验资报告》。

截止2015年4月10日,鼎立股份累计投资270,000,000.00元人民币用于支付交易对价、投资122,228,840.37元人民币用于补充丰越环保原辅料安全库存、投资120,003,709.00元人民币用于偿还丰越环保银行借款,以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17,755,850.63元人民币。

至此,各募投项目已实现募资前的承诺投资金额,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西南证券于2015年4月10日对该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出具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该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出具了《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收购丰越环保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以及对丰越环保增资用于丰越环保的生产经营。丰越环保2014年度、2015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为12,200万元和18,000万元,其中2014年度丰越环保实际完成净利润12,633.12万元,达到了利润承诺金额;2015上半年丰越环保已经完成9,317万元,预计能够完成全年利润承诺金额。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良好。

2、现有货币资金用途及支出计划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账面货币资金约62,381万元,明细如下:

(1)现金及银行存款约7,560万元,主要用途是归还部分到期银行贷款及利息、购买原材料、稀土产业园建设支出等,主要明细具体如下:

① 2015年9月末,归还子公司上海置业项目贷款2,500万元;

② 2015年8-9月,子公司丰越环保备货采购支出约2,000万元

③ 2015年8-9月,公司日常经营开支及利息支出约2,000万元。

④ 2015年8-12月,稀土产业园建设支出约需1,000万元。

(2)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54,821万元,主要是借款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用途是兑付到期借款、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货币资金均有明确的使用用途。

3、资产负债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

2014年,公司收购了丰越环保100%股权,公司主营业务增加有色金属综合回收利用业务;2015年,公司出售了所持有宁波药材的股权,剥离了医药业务。目前,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有色金属综合回收利用、橡胶、农机制造、房地产开发以及稀土产业,国内A股上市公司中不存在与公司经营业务范围相同的公司。由于金资子公司丰越环保经营的有色金属综合回收利用业务为公司最主要的利润来源,因此选取有色金属综合回收利用业务所属的有色金属冶炼与延压加工行业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公司2013年末及2014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0.63%及57.68%,均明显高于同期可比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平均值与中值,公司于2015年一季度完成了前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份发行工作,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由于可比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截至2015年4月30日的财务数据,在此以2015年一季度末的资产负债率进行对比。截至2015年一季度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49.16%,略低于同期可比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平均值与中值。

截至2015年一季度末,公司资产总额626,432.39万元中,因收购丰越环保100%股权产生的商誉110,523.2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7.64%。在银行等贷款机构看来,商誉资产无可辨认资产相对应,变现能力较低,因此银行等贷款机构实际认可的资产负债率往往高于公司目前账面的资产负债率。

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可比行业上市公司的具体对比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13-12-31	2014-12-31	2015-3-31
600614.SH	鼎立股份	60.63	57.68	49.16
行业均值		50.20	50.17	49.90
行业中值		52.64	49.23	49.95
600111.SH	北方稀土	44.27	40.60	39.16
600206.SH	有研新材	16.29	8.23	7.29
600219.SH	南山铝业	35.68	37.48	20.75
600255.SH	鑫科材料	37.59	39.94	42.80
600331.SH	宏达股份	81.09	51.37	49.95
600338.SH	西藏珠峰	90.03	87.64	91.00
600362.SH	江西铜业	48.58	50.67	50.14
600392.SH	盛和资源	14.24	29.54	21.73
600432.SH	吉恩镍业	86.17	70.07	70.84
600456.SH	宝钛股份	40.28	43.33	47.13
600459.SH	贵研铂业	26.32	36.35	38.30
600490.SH	鹏欣资源	31.26	20.41	21.41
600531.SH	豫光金铅	82.40	83.65	83.18
600549.SH	厦门钨业	60.75	47.50	44.93
600595.SH	中孚实业	76.68	75.50	76.13
600768.SH	宁波富邦	85.85	86.20	87.01
600961.SH	株冶集团	88.07	87.53	89.79
601137.SH	博威合金	24.93	28.25	27.67
601388.SH	怡球资源	39.84	42.36	42.00
601600.SH	中国铝业	70.48	79.43	79.54
601677.SH	明泰铝业	20.91	43.85	38.77
603399.SH	新华龙	52.79	54.00	55.58
603799.SH	华友钴业	61.38	71.06	69.09
000039.SZ	中集集团	66.26	68.92	70.15
000060.SZ	中金岭南	56.14	54.08	50.68
000511.SZ	烯碳新材	50.74	61.46	63.21
000612.SZ	焦作万方	39.86	48.31	48.15
000630.SZ	铜陵有色	69.92	66.61	70.60
000657.SZ	中钨高新	59.21	49.85	52.22
000751.SZ	锌业股份	50.27	42.43	39.29
000807.SZ	云铝股份	76.42	80.75	81.20
000831.SZ	五矿稀土	8.22	1.56	2.17
000878.SZ	云南铜业	74.83	72.62	72.70
000933.SZ	神火股份	74.22	79.62	79.71
000960.SZ	锡业股份	68.72	68.47	69.86
000962.SZ	东方钽业	48.62	49.23	51.07
002082.SZ	栋梁新材	23.31	16.42	15.59
002114.SZ	罗平锌电	55.84	48.31	54.67
002149.SZ	西部材料	62.06	62.71	65.48
002160.SZ	常铝股份	76.51	68.38	69.24
002171.SZ	楚江新材	52.64	46.02	48.13
002182.SZ	云海金属	58.96	59.33	61.01
002203.SZ	海亮股份	60.57	60.54	63.28
002237.SZ	恒邦股份	70.01	65.89	66.93
002295.SZ	精艺股份	39.87	39.74	40.62
002333.SZ	罗普斯金	10.44	26.04	22.90
002378.SZ	章源钨业	52.48	34.71	36.27
002379.SZ	鲁丰环保	75.40	74.06	74.04
002428.SZ	云南锗业	21.10	20.26	22.70
002460.SZ	赣锋锂业	25.34	28.99	30.98
002501.SZ	利源精制	32.43	48.72	49.05
002540.SZ	亚太科技	6.24	9.90	10.27
002578.SZ	闽发铝业	21.16	23.77	18.60
002716.SZ	金贵银业	69.81	67.02	67.08
300034.SZ	钢研高纳	21.50	21.47	17.54
300057.SZ	万顺股份	52.78	53.27	52.42
300337.SZ	银邦股份	25.48	33.56	35.39
300428.SZ	四通新材	33.21	40.18	26.97
300489.SZ	中飞股份	52.98	52.14	49.01

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

4、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1)公司暂无闲置资金可用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账面货币资金主要为借款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除此之外的现金及银行存款约7,560万元,主要用途是归还部分到期银行贷款及利息、购买原材料、稀土产业园建设支出等,在短期内均有明确的既定用途。

同时,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按计划全部投入前次各募投项目,无闲置资金,资金的实际投向与预计的投向无重大偏差,无结余资金用来投资其他项目。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在可比行业平均水平,鉴于银行等贷款机构对商誉资产认可程度较低,其实际认可的资产负债率可能高于公司目前账面的资产负债率,公司目前暂无进一步扩大负债规模的计划。

(2)采取股权方式融资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期限更加配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重组的中介费用及其他交易费用后,剩余资金将用于对鹏起实业增资,具体用于鹏起实业项目建设,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支付本次重组的中介费用及其他交易费用后不足1.5亿元,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补足差额部分。

上述增资款项拟用于鹏起实业"航空航天用中大型钛合金复杂构件先进制造项目"的建设。项目建设占用资金的期限较长,与其他融资方式相比,股权融资的筹资安排与项目资金需求在期限结构上更加匹配。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具有其必要性

鹏起实业"航空航天用中大型钛合金复杂构件先进制造项目"拟利用鹏起实业现有建筑面积11,000m2,新建钛合金先进焊接生产线、钛合金超塑成型生产线及辅助配套的钛合金精密机械加工生产线等。主要工艺采用先进焊接连接技术、超塑成型技术和精密加工成型技术,主要工艺设备有:激光焊接机、电子束焊接机、真空等温炉、超塑成型热压机、多轴切割机、大型高速磨床、数控车床、数控加工中心等,部分设备采用进口设备。

由于飞机器零部件对接头性能及成形性要求很高,常规焊接方法有其局限性不能满足要求。而电子束焊接、激光焊接等先进焊接方法具有能量集中、焊缝成形好、操作简单、易于监控等优点,非常适合焊接各种厚度的钛合金材料。激光焊接及电子束焊接在飞机钛合金零部件的焊接中已经成为主导方向。

激光束焊接具有能量密度高、热影响取消、空间位置转换灵活、可在大气环境下焊接、焊接变形小等优点。电子束焊接广泛用于航空航天工业多种零部件的加工中,如飞机的结构件(起落架、框、腹板等)和发动机转子部件、燃烧室机匣高压涡轮组件以及航空腔电器及波纹管的焊接等。

超塑性成形及扩散联接(SPF/DB)是航空航天领域多年来重点发展和应用的一种近无余量先进成形技术。通过在一次加热、加压过程中成型整体构件,不需要中间处理,能有效减轻结构重量和提高材料利用率,可为设计提供更大的自由度,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该技术具有以下特点:

①成形压力低/变形大而不破坏

②外形尺寸精确,无残余应力和回弹效应

③节省装备,缩短制造周期

④改善结构性能,提高结构完整性,延长机体寿命

⑤降低制造成本,减轻结构重量

从以上特点分析,SPF/DB简化了零件制造过程和装配过程,减少了零件(标准件)和工装数量,消除大量连接孔,避免了连接裂纹及疲劳问题,有利于提高结构耐久性和可靠性,尤其适合于加工复杂形状的零件,如飞机机翼、机身框架、发动机叶片等。对于钛合金,SPF/DB解决了钛合金冷成形和机加工难的缺点,促进了钛合金整体构件的使用。

鹏起实业拟通过实施"航空航天用中大型钛合金复杂构件先进制造项目"的建设,能够继续延伸扩大钛合金构件的先进制造技术,完善钛合金高端加工产业链,满足航空、航天终端客户对钛合金铸件的需求。

综上所述,本次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必要性。

5、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鼎立股份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良好,现有货币资金在短期内有确定的用途及支出计划,资产负债率与可比行业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能够继续延伸扩大鹏起实业钛合金构件的先进制造技术,完善钛合金高端加工产业链,满足航空、航天终端客户对钛合金铸件的需求,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是合理、必要的。

6、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及更新说明

公司已就本条回复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之"二、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之"(十一)配套募集资金的必要性"进行补充披露。

反馈问题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规定。2)本次交易以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1)募集资金存储

① 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A.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B. 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C. 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D. 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E.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连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募集资金使用

①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A. 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B. 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1年;

C. 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

D. 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

② 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A. 除金融类企业外,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B. 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C. 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D. 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③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

④ 公司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但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A.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B.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⑤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A.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B.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C.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D.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E.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⑥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如下要求:

A.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B.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C.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D. 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

⑦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⑧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所并公告下列内容:

A.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B.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C.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

D. 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E.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F.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⑨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本制度第十七条至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⑩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3)募集资金变更

①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③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A. 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B. 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C. 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D. 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E.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F. 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G. 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④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⑤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A. 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B.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C. 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D. 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E. 转让或者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F.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G. 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H.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4)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①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交易所网站披露。

③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④ 公司应当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同时披露保荐机构出具的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A. 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资金余额情况;

B. 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C.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

D.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E. 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适用);

F.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

G.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H.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以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1)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价格

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1.7亿元,向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7.01元/股。

鼎立股份于2015年6月24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766,078,366股为基数,对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该次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据此,鼎立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16.98元/股。

(2)以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① 以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有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采用锁价发行的方式,提前锁定投资者和发行规模,可以有效降低发行风险,提高发行成功率;锁价发行能够有效减少发行成本,提供发行效率,确保募集资金及时到位,提高重组绩效,最大程度的保证了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②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76,607.84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按照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为1,001.18万股,考虑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上市公司总股本为87,638.69万股。本次募资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占交易完成后总股本的1.14%,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不大,对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摊薄作用有限,对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较小。

3、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鼎立股份已建立了完善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均有明确规定。本次交易以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能够提高发行效率,保证发行成功率,有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此外,本次配套募资规模较小,对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摊薄作用有限,对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较小。

4、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及更新说明

公司已就本条回复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之"二、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之"(十二)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十三)本次交易以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进行补充披露。

反馈问题3.申请材料显示,鹏起实业产品当前主要应用于军事领域,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涉密信息经国防科工局批准后予以豁免披露,或采取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涉密信息的类别。2)补充披露涉密信息豁免披露是否已经国防科工局批准,如采取脱密处理请补充披露具体方式。3)履行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第四条的规定进行补充披露。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涉密信息的类别

鹏起实业的主要产品为钛及钛合金精密铸造件、精密加工件,当前产品主要应用于军事领域,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涉密信息主要包括鹏起实业与国内涉军企业签订的部分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中的合同对方全称、产品具体型号、单价和数量、产品技术指标以及主要军品应用领域等内容。

2、国防科工局关于公司涉密信息豁免披露的批准情况及具体脱密处理披露方式

根据《关于军品非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的指导意见》(科工法[2007]546号)、《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号)的规定,军工企业对于涉密信息应当进行脱密处理或豁免披露。本次重组中,鹏起实业涉密信息豁免披露方案已经获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科工财审[2015]573号文件批准;鹏起实业根据前述规定,对部分涉密信息采取了代称、汇总等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

3、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豁免程序的履行情况

鼎立股份已于2015年6月16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提交了《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密信息豁免披露及延期提交回复的申请》,上述程序符合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豁免程序的规定。

4、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第四条的规定进行补充披露的情况

公司已就本条回复之上述1-3项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二、涉及国家秘密信息的披露豁免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5、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涉密信息豁免披露方案已经获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批准,其中涉密信息披露及脱密处理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的要求,鼎立股份已经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就本次重组涉及事项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豁免程序。

反馈问题4.申请材料显示,2014年鹏起实业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累计净额7,873.54万元,截至2015年4月30日,鹏起实业开具的尚未到期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5,500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鹏起实业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的原因及对财务报告的影响。2)鹏起实业上述违规行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3)本次交易完成后鹏起实业企业内规运营的制度保障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鹏起实业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的原因

鹏起实业成立初期,对资金需求较大,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无法满足其生产建设投资和经营的需要,基于对融资的需求而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

2、鹏起实业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对财务报告的影响

(1)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对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无真实交易背景汇票余额(万元)	5,500.00	8,700.00	-
占应付票据余额的比例(%)	85.94	89.69	-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27.24	21.82	-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12.43	27.07	-

(2)为取得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而发生的保证金余额对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无真实交易背景汇票保证金余额(万元)	5,500.00	6,650.00	-
占其他货币资金的比例(%)	85.94	86.93	-
占货币资金的比例(%)	32.47	78.03	-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12.43	20.69	-

(3)无真实交易背景汇票贴现息对利润表的影响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无真实交易背景汇票贴息(万元)	-	196.46	-
占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的比例(%)	-	18.19	-
占财务费用的比例(%)	-	15.88	-
占净利润的比例(%)	-	37.08	-

(4)无真实交易背景汇票贴现收取现金及支付保证金对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无真实交易背景汇票贴现净额(万元)		7,873.54	-
支付无真实交易背景汇票保证金净额(万元)	3,420.00	6,650.00	-
无真实交易背景汇票收到现金净额(万元)	-3,420.00	1,223.54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321.46	5,477.88	8,506.49
占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的比例(%)	-27.76	22.34	-

3、鹏起实业上述违规行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及鹏起实业提供的银行凭证等资料,截至2015年4月30日,鹏起实业开具的尚未到期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5,500万元,其中开具给洛阳逐原经贸有限公司金额3,500万元、洛阳顺易钛业有限公司金额2,000万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票据中的500万元已于2015年5月到期解付,3,000万元已于2015年6月到期解付,2,000万元已于2015年7月到期解付。

报告期内,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虽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之规定,但其目的是为了解决企业经营资金短缺,所蕴涵的资金均用于鹏起实业正常生产经营,并未用于其他用途,该等行为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定义的票据欺诈行为,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定义的票据诈骗行为。鹏起实业在报告期内已经按照相关票据制度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鹏起实业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并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亦未因该等票据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鹏起实业的股东张朋起、宋雪云已于2015年7月29日出具承诺函,若鹏起实业因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遭受任何处罚或经济损失,其将在实际损失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全额现金补偿。鹏起实业在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不规范使用票据情形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本次交易完成后鹏起实业合法合规运营的制度保障措施

自2015年1月末起,鹏起实业无新增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为杜绝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的发生,鹏起实业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具及使用票据,并采取下列防范措施:一是加强对票据法及国家有关票据管理的相关规定的学习,掌握票据管理的相关政策;二是强化公司内部控制,严格执行票据业务的批准程序;三是在实际运作中加强与财务顾问、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的沟通,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和责任感;四是对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严格考核,加大奖罚力度。

5、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鹏起实业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目的是为了解决企业开创初期的经营资金短缺问题。所蕴通的资金均用于其正常生产经营,相关融资成本已记入报告期损益。随着票据的到期解付,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将不再对财务报告产生影响。鹏起实业在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不规范使用票据情形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律师认为,鹏起实业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目的是为了解决企业开创初期的经营资金短缺问题。所蕴通